

(2018)浙01民初9号

杭州金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银沙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月河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元运实业有限公司、沈弟、陆军芳:上诉人杭州长城伟世投资有限公司就(2018)浙01民初9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557号

张丽霞:本院受理原告郑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决离婚,儿子由原告抚养;被告承担教育费和医疗费的一半及500元生活费;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5607号

杭州巨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光大星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你旅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6民初560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211号

马大荣:本院受理原告沈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集祥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1月31日,该资产债权总额为2473.53万元,其中本金1994.61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武义,由杨伟祥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浙江集祥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荷花路12号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7463.45平方米,土地面积:30201.99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人民币3118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9年3月19日

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744号

蔡庆家、柯雪红、董伟芳:本院受理原告高志勤、高知良与被告蔡庆家、杭州卓美酒店有限公司、柯雪红、董伟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高志勤、高知良以及被告杭州卓美酒店有限公司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743号

蔡庆家、柯雪红:本院受理原告李叶文、高知良与被告蔡庆家、杭州卓美酒店有限公司、柯雪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高志勤、高知良以及被告杭州卓美酒店有限公司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3069号

潘锡光:本院受理原告朱洪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6民初560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211号

陈森: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东海物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森物业服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6民初120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211号

陈森: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东海物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森物业服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6民初120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211号

陈森: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东海物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森物业服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6民初120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